

## 第五講 稅吏和奮銳當人的比喻

### 一. 不義的管家（路十六 1-12）

#### 1. 當時的納稅的問題

- A. 稅制不周全，不是按照資源來徵收、而是給稅吏投標
- B. 稅率過高，人口稅和貨物稅，由稅吏評估
- C. 稅吏的品格問題

有一些稅吏自省（路三 12）；有一些聽從、跟隨耶穌（可二 13-17；路十五 1-2）  
特定的一些比喻要將給一些特定的人、會避開一般的對象的原因：

- A. 涉及到政治和宗教之間的爭執
- B. 不宜與明言的事情、保護聽眾

教會傳統中不同的神學見解：從鼓勵稅吏的悔改進深到對金錢的忠實

#### 2. 重建比喻的範圍

1 節至 7 節是比喻的本身；8-12 節是比喻的結論，  
13 節在馬太福音中是一節浮動的經文，不宜歸入比喻當中。

#### 3. 經文的結尾問題

8 節結論的問題：

- A. 主人為什麼會贊揚不義的管家？
- B. “今世之子比光明之子更精明” – 老實人比不上現實的人聰明，是對世事不公的感嘆
- C. 10-12 節不是原來的結論：出自于分銀子的比喻（路十九 17；太二十五 21-23）

9 節“所以我告訴你們” – “接下來我告訴你們”，  
語氣對稱符合耶穌在比喻結束之後的強調語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”

#### 4. 比喻結構的分析

- A. 利用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，“結交朋友”在當時的表述是“和天使交朋友”  
猶太文化：幫助窮苦的人 = 減輕的天使的工作 = 和天使交朋友
- B. 敬虔的人不和稅吏交往、法庭訴訟不讓稅吏做證人
- C. 猶太人眼中，稅吏 = 罪人 = 外邦人，最終被視為“強盜”
- D. 稅吏當中也有一些心地善良的人
- E. 羅馬法律的“死罪”：叛亂罪、妨礙收稅（聽著一同被定罪）
- F. 不相關的經文記述是為了分割比喻的關聯性，讓知道的人去領會
- G. 誇大的數字不是日常生活中所有的事情，數字的減半 = 減稅行爲

## H. 倒裝式的敘述，先“減稅”後“被告浪費”

### 5. 比喻的結論

耶穌讚賞這樣的稅吏做事聰明“做上帝喜悅的事”，幫助窮苦人減稅。

稅吏當中也有一些是愛同胞、對上帝敬虔的人，并非爲了謀求個人的私利，而是爲了幫助猶太人免受政府欺壓，對於羅馬政府的“減稅”行爲的結果、就是“浪費了主人的錢財”，會被辭退失去工作；耶穌鼓勵這樣心志的稅吏，他們會得到上帝的認可、有資格被接到永恒的帳幕

## 二. 財主和拉撒路（路十六 19-31）

### 1. 比喻的背景

第一幕：19-26 節，原型取自于 Bar Ma' jan 和 Torah 的民間故事

帶有埃及色彩：今生短暫、爲永恒的來生預備財務

第二幕：27-31 節，來自於耶穌的創作

猶太文化的色彩：聽從、遵行上帝的道（摩西和先知的話）比看見神跡重要

### 2. 經節分析

財主：紫色袍和細麻布、天天的宴樂、

拉撒路：名字的原意爲“上帝幫助的人”、貧窮、身體不健康

桌子上的零碎：大的肉塊需要用手，麵包用來擦手上的油，不是食物

財主	拉撒路
生前享樂	生前受苦
死後受苦	死後享福
生前自私、死後卻要拉撒路做事	可能因爲敬虔貧窮、受苦
在陰間還是不悔改、懇求亞伯拉罕	摩西和先知的話足夠讓人免於上帝的審判

結論：初代教會強調復活神跡的重要性，但是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救恩對於他沒有任何的意義“就算有一個從死人中復活的人，他們也不會接受勸告”

### 3. 比喻強調的重點

財主的現狀是“不敬虔”，因爲：宴樂、沒有照顧需要幫助的人、窮人（約壹四 20）

道德上的缺失是“忽略了一些應該做的善事”（太二十五 42-43）

富足的人沒有照顧貧窮的、剝削窮人的利益致富，是上帝所厭惡，不容許的事情；

富足有權柄的人容易做好事、也容易做壞事

### 4. 經文隱喻部分的還原

路加福音把 不義的管家 和 自私自利的財主 對照出現

有一些稅吏靠著剝削同胞過著富裕、麻木不仁的生活：

- A. 稅率沒有客觀的標準、稅吏評估貨物的價值來確定稅額
- B. 有羅馬官兵作為後盾、百姓無可奈何
- C. 按照猶太律法不能夠定“財主”的罪，因為他沒有行“惡事”，而天國的準則不同
- D. 財主被審判定罪不是因為他的財富，而是不正當的手段（路六 24-25）

耶穌藉著這個比喻警告不良稅吏的惡行、個人一切的擁有都是上帝的賜福，不可占據為私有，而應當使它成為服事人的工具，向上帝負責、向群眾盡義務，否則最終會被上帝拋棄。

### 三. 凶惡的園戶（太二十一 33-46；可十二 1-12；路二十 9-19）

#### 1. 比喻的緣由

祭司長、經學家、長老質問耶穌傳道的權柄（太二十一 23；可十一 27-28；路二十 1-2）

園主：蓋了葡萄園、籬笆、壓酒池、瞭望臺交給園戶，之後去遠行

園戶：打傷、殺害園主派來收租的僕人；為了搶奪產業殺害園主的愛子

結局：園主除掉園戶、把葡萄園交給別人

#### 2. 比喻的結論：

引用舊約經文（詩 118:22-23）**神的國要從你們那裡取去，賜給那結果子的外族人**

寓意性的表達：園主-上帝；葡萄園-以色列民；園戶-宗教領袖；兒子-基督；外人-外邦教會

#### 3. 重建比喻中的隱喻

“奮銳當人”愛國情緒深厚、反對羅馬帝國的統治、納稅，采用激烈的反抗方式（公元 66-70 年）

“收租”按時間派人來領地收租，影射羅馬帝國的“收稅”

“兒子”也可以譯為“僕人”，理解為最後的僕人（最重要的）

“園內/園外被殺”？不符合當時的討論

“舊約經文”的大量采用是很不尋常的表達方式，為了淡化其中的政治氣氛

#### 4. 耶穌對奮銳當人的關注和警告

- A. 反對羅馬的高稅制
- B. 以惡制惡的暴力解決不了問題
- C. 引發另一個災禍的危險（可十一 40）

結論：現今也存在壟斷式稅制、資源和福利的分配不公，改變的方式是“影響力”不是說服力、更不是采用暴力。

基督徒如何看待政府：

1. 聖經對審判權柄已經給予人類的解釋（創九 5-6）
2. 舊約神對政府的責任有明確的規範（詩篇 82，傳八 11），無政府導致混亂（士二十一 25）
3. 新約論述政府是為了人民的益處，人應該順服政府（羅十三 1-7）

聖經預言說“末世有政府制定惡法”，基督徒如何面對？

1. 當政府用法律的方式讓人去作惡的時候，人可以不順從，
2. 信徒會受到逼迫、神會祝福和保護。  
舊約實例（出一 17；但三 18；斯四 16），  
新約實例（太二 12；徒五 29），
3. 神喜悅祂的子民不順從惡法，脫離邪惡的政權、得到自由  
例如：以色列民在埃及地不順從、（出一-十四）；  
士師帶領以色列人抵禦外敵、脫離他們的統治（士師記；來十一 32）

**聖經沒有說不可以推翻邪惡的政府，但是要注意秉承公義**

神給人自由意味著很高的價值，政府應該保護人享有自由，同時因為善的緣故，自由是受到限制：沒有可以殺人、偷盜等違反公義的自由

太五 39-40, 對於”不與惡人作對”的教導，不要以惡制惡、要以善勝惡

“行善”不是意味著任何時候都要對他“好”，愛是“不喜歡不義、祇喜歡真理”（林前十三 6）

課程大綱：

NO	內容以及經文
第一講（07/12/2015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耶穌比喻的特質</li> <li>2. 解釋比喻的原則</li> </ol>
第二講（07/26/2015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失落的羊（路十五 3-7；太十八 12-14）</li> <li>2. 失掉的錢（路十五 8-10）</li> <li>3. 浪子和兒子（路十五 11-32）</li> </ol>
第三講（08/09/2015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好撒馬利亞人（路十 25-37）</li> <li>2. 不憐憫同伴的僕人（太十八 23-35）</li> <li>3. 葡萄園的工人（太二十 1-16）</li> <li>4. 邀赴宴席（太二十二 1-14；路十四 16-24）</li> </ol>
第四講（08/16/2015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撒種（太十三 1-23；可四 1-20；路八 4-18）</li> <li>2. 寡婦和不義的官（路十八 1-8）</li> <li>3. 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禱告（路十八 9-14）</li> </ol>
第五講（08/23/2015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不義的管家（路十六 1-12）</li> <li>2. 財主和拉撒路（路十六 19-31）</li> <li>3. 凶惡的園戶（太二十一 33-46；可十二 1-12；路二十 9-19）</li> </ol>
第六講（08/30/2015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十個童女（太二十五 1-13）</li> <li>2. 分銀子（太二十五 14-30；可十三 34；路十九 11-27）</li> <li>3. 山羊與綿羊（太二十五 31-46）</li> </ol>